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十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就最高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或其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利率為百分之五(5%)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港元貸款而言)或百分之五(5%)加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就美元貸款而言)。

融資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於作出貸款之日起十二個月當日償還每筆未償還貸款，且於融資終止之日，本公司須悉數償還全部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則屬違約事件：

- i. 至毅德控股有限公司及頂昇有限公司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家庭成員或上述兩家公司的股東成立的任何信託，以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上述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相關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或

ii. 王健利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倘根據融資協議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存在，其將導致(其中包括)融資被宣佈即時到期及應付。發生上述事件或會導致違反其他融資及本集團不時發行的票據的違約條款，屆時有關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其他有關貸款融資或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有關本公司發行的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9.03%的已發行股本。

在有關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